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07號

上訴人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被上訴人 雜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仰志

訴訟代理人 蘇昱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07號給付服務使用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77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7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872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林家鉉